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建平、陈前、王苏新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